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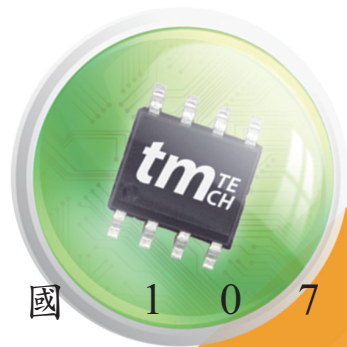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1 日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1 |
| 壹、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3 |
| 三、討論事項..... | 4 |
| 四、選舉事項..... | 5 |
| 五、其他議案..... | 7 |
| 六、臨時動議..... | 7 |
| 貳、附件 | |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3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2 |
|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條文..... | 38 |
| 參、附錄 | |
| 一、本公司章程..... | 42 |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9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 6 號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彭董事長孟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3~21 頁附件三暨第 22~31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 | |
|---------------|-----------------|
| 民國 106 年度稅後虧損 | (\$99,432,092) |
| 加：期初累計虧損 | (\$359,504,472) |
| 期末累計虧損 | (\$458,936,564) |

負責人：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彭孟瑤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為背書保證，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且保留公司財務活動適當之彈性，並兼顧股東權益，擬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附件八)。

2.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經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於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前述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名單如下：

| 姓名 | 王愛真 | 郭香蘭 | 黃韻潔 | 王妙鳳 |
|-----|--|--|---|--|
| 學歷 |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銘傳商專 |
| 現職 | 弘真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精拓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創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凱鈺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創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 宏泰電工(股)投資經理 凱鈺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晶精科技(股)董事 光多科技(股)監察人 政函國際(股)董事 | 龍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經歷 | 詹金寶證券投資顧問 台灣分公司分析師 亞洲證券台南分公司 研究部主管 冠冕真道理財協會 南區主任 冠冕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 榮眾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 中強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 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部經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 處長 德基半導體(股)公司 經理 | 銳發科技(股)監察人 宣茂科技(股)監察人 | 龍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
| 持股數 | 0股 | 0股 | 201股 | 0股 |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止，計 3 年。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2. 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 獨立董事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務 |
|--------|---|
| 王愛真 | 鈺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黃韻潔 |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晶精科技(股)公司董事 政函國際(股)公司董事 |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景氣自 2016 年第四季開始穩定復甦後，2017 年持續維持回溫走勢，除新興市場國家仍維持一定的成長力道外，主要的先進國家經濟表現皆維持一定水平，且多優於預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並未加速緊縮，以及已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策不穩定性皆有所減弱，是支撐 2017 年全球經濟得以穩健復甦的重要關鍵。

展望 2018 年全球景氣可望維持 2017 年之穩定復甦狀態，然而國際上仍存在美國貿易政策、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景氣維持復甦的腳步，值得持續關注。

根據 WSTS 統計公佈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0.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較 2016 年衰退 5.5%。本公司 2017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0,544 仟元，較 2016 年之新台幣 191,263 仟元衰退 21.29%，係因 LED 市場市況不佳，致本公司 2017 年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79,432 仟元，較 2016 年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71,866 仟元虧損微幅增加，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42 元。

中國大陸於十九大會議上強調，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把提高供給體系質量作為主供方向。而中國大陸在十三五規劃後，大力推進中國大陸半導體領域創新和產業化，中國大陸新興 IC 設計公司崛起。挾著國家資源的支持，其無論在技術水準或產品發展等已嚴重威脅到台灣 IC 設計業者。台灣 IC 設計公司面臨比以往更嚴峻之競爭，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擴大及改變產品在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之價值活動，才能維持原來領先之優勢。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 IC 設計同業之挑戰，積極嘗試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期使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期在新市場取得與客戶多贏的結果，擺脫其他競爭者，逐步構建公司產品藍圖。

本公司在原有 IC 設計領域努力業績之餘，著眼綠能產業發展前景，轉投資綠色能源事業，雖仍處於耕耘階段。展望 2018 年綠能產業將對本公司營收有所挹注，在 IC 設計領域，仍需要掌握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等挑戰與機會，期望業績能往正向發展：

1. LED IC 產品線方面：陸續推出新產品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並已相繼導入著名大

廠，無論在台灣、大陸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案。除在後裝市場已獲得客戶認可，並於2017年通過車規AEC-Q100認證後，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突破，未來將逐步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展望未來，凱鈺LED產品線，將全力耕耘車燈市場，產品開發將朝向強化產品完整性，以滿足客戶各類車燈應用需求為主，期望成為LED車燈驅動IC領導品牌。

2. 光通訊IC產品線方面：為因應網際網路上語音、影像、數據等需求，本公司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研發更高速25Gbps/100Gbps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對於本公司去年營運表現不佳，未能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本人與經營團隊在此深表歉意。凱鈺經營團隊未來仍將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積極突圍，努力達成公司穩定成長營運目標。在此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愛護。衷心感謝！

負責人：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彭孟瑤



附件二、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 美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佑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46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鈺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51,564 仟元，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7,251 仟元；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凱鈺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測試時，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一年營運計畫及執行狀況；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0,730 仟元。

凱鈺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凱鈺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會計師

江采燕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32,615 | 8 | \$ 75,598 | 1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179 | - | 27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 | 12,192 | 3 | 8,041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8,264 | 2 | 1,584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 | 13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及八 | 40,730 | 11 | 44,542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5,476 | 1 | 3,725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7,315 | 2 | 4,000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06,782</u> | <u>27</u> | <u>137,774</u> | <u>28</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二) | 21,841 | 6 | 42,000 | 9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及八 | 160,291 | 41 | 181,647 | 3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51,564 | 14 | 61,588 | 1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七) | 47,251 | 12 | 47,251 | 10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一) | - | - | 20,000 | 4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46 | - | 74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281,693</u> | <u>73</u> | <u>353,233</u> | <u>72</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388,475</u> | <u>100</u> | <u>\$ 491,007</u> | <u>100</u> |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八)及八 | \$ | 21,798 | 6 | \$ | 51,137 | 10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13,458 | 3 | | 15,861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1,407 | - | | 2,948 | 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 15,076 | 4 | | 18,251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 83,981 | 22 | | 33,483 | 7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 939 | - | | 5,873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136,659</u> | <u>35</u> | | <u>127,553</u> | <u>2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 300 | - | | 60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300</u> | <u>-</u> | | <u>600</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136,959</u> | <u>35</u> | | <u>128,153</u> | <u>26</u> |
| 權益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一) | | 698,229 | 180 | | 698,229 | 142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二) | | 18,060 | 5 | | 13,363 | 3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三) | (| 458,937) | (118) | (| 359,505) | (73)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四) | (| 5,836) | (2) | | 10,767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251,516</u> | <u>65</u> | | <u>362,854</u> | <u>74</u>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388,475</u> | <u>100</u> | \$ | <u>491,007</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6 年 度 | | | 105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150,544 | 100 | \$ 191,263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 (106,151) | (71) | (146,000) | (76)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44,393 | 29 | 45,263 | 24 | | |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十九) 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36,538) | (24) | (43,106) | (23)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30,250) | (20) | (29,080) | (15)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3,109) | (22) | (38,485) | (20)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99,897) | (66) | (110,671) | (58) | | |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六(十五) | 1,200 | 1 | 1,250 | 1 | | |
| 6900 營業損失 | | (54,304) | (36) | (64,158) | (33)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1,259 | 1 | 318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七)及 七 | (12,188) | (8) | 6,744 | 3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及七 | (2,437) | (2) | (2,533) | (1)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六(五) | (11,762) | (8) | (12,237) | (6)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5,128) | (17) | (7,708) | (4) | | |
| 7900 稅前淨損 | | (79,432) | (53) | (71,866) | (37)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一) | (20,000) | (13)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99,432) | (66) | (\$ 71,866) | (37)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六(二)(十四) | (\$ 10,000) | (7) | \$ 11,705 | 6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五)(十四) | (6,603) | (4) | (9,078) | (5)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6,603) | (11) | \$ 2,627 | 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035) | (77) | (\$ 69,239) | (36)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六(二十二) | (\$ 1.42) | | (\$ 1.22)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 權 益 總 額 |
|---------------------|--------------------------|------------------|---------------------|---------------------------------|----------------------------|-------------------|
| 105 年度 | | | | | | |
|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529,879 | \$ 16,554 | (\$ 220,899) | \$ 9,845 | (\$ 1,705) | \$ 333,674 |
| 現金增資 | 六(十 一)(十二) 168,350 | (1,948) | (66,402) | - | - | 100,0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六(十二) - | (1,581) | - | - | - | (1,581)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38 | (338)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71,866) | - | - | (71,86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四) - | - | - | (9,078) | 11,705 | 2,627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 698,229</u> | <u>\$ 13,363</u> | <u>(\$ 359,505)</u> | <u>\$ 767</u> | <u>\$ 10,000</u> | <u>\$ 362,854</u> |
| 106 年度 | | | | | | |
|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698,229 | \$ 13,363 | (\$ 359,505) | \$ 767 | \$ 10,000 | \$ 362,854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六(十二)及 七 - | 2,928 | - | - | - | 2,928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六(十二) - | 2,266 | - | - | - | 2,2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六(十二) - | (497) | - | - | - | (497) |
| 本期淨損 | - | - | (99,432) | - | - | (99,43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十四) - | - | - | (6,603) | (10,000) | (16,603)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u>\$ 698,229</u> | <u>\$ 18,060</u> | <u>(\$ 458,937)</u> | <u>(\$ 5,836)</u> | <u>\$ -</u> | <u>\$ 251,516</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6 年 度 | 105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79,432) | (\$ 71,866)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十八) | 13,144 | 8,784 |
| 處分投資損失 | 六(十七) | - | 1,091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 | 2,437 | 2,533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 (67) | (1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七)及七 | - | (7,645)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六(五) | 11,762 | 12,237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二)(十七) | 10,159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92 | 10,367 |
| 應收帳款 | | (4,151) | 43,569 |
| 其他應收款 | | (6,678) | (203) |
| 存貨 | | 3,812 | 30,550 |
| 預付款項 | | (1,751) | (1,15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帳款 | | (2,403) | (4,56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541) | 1,244 |
| 其他應付款 | | (3,128) | 1,81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98 | (305) |
| 其他流動負債 | | (4,934) | 4,67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 (62,181) | 30,964 |
| 收取之利息 | | 67 | 159 |
| 支付之利息 | | (2,484) | (2,54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64,598) | 28,58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六(二) | - | (32,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2,01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3,120) | (38,81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七 | - | 30,607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七) | - | (1,06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315) | (4,0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 6,0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435) | (37,24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七 | (7,266)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價款 | 七 | 14,955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八) | 86,201 | 35,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六(八) | (115,540) | (70,111) |
| 關係人借款本期舉借數 | 七 | 100,000 | 30,000 |
| 關係人借款本期償還數 | 七 | (50,000) | (5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 (18,16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0)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一) | - | 1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8,050 | 26,72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42,983) | 18,06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75,598 | 57,53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一) | \$ 32,615 | \$ 75,59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璠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璠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81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鈺集團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56,306 仟元；無形資產新台幣 122,852 仟元，其中含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7,251 仟元；不動產、廠房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凱鈺集團進行不動產、廠房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測試時，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一年營運計畫及執行狀況；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0,730 仟元。

凱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52,868 | 12 | \$ | 112,156 | 2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 179 | - | | 27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12,192 | 3 | | 8,041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七 | | 9,055 | 2 | | 1,775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1 | - | | 56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及八 | | 40,730 | 9 | | 44,542 | 8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 24,671 | 5 | | 13,149 | 3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 7,315 | 2 | | 4,057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147,021</u> | <u>33</u> | | <u>184,047</u> | <u>35</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 21,841 | 5 | | 42,000 | 8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五)及八 | | 94,444 | 21 | | 95,782 | 1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七 | | 56,306 | 13 | | 62,702 | 12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七) | | 122,852 | 28 | | 124,649 | 2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 - | - | | 20,000 | 4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七 | | 2,593 | - | | 92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298,036</u> | <u>67</u> | | <u>346,057</u> | <u>65</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445,057</u> | <u>100</u> | \$ | <u>530,104</u> | <u>100</u> |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6年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八)及八 | \$ 21,798 | 5 | \$ 51,137 | 10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3,458 | 3 | 16,088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1,407 | - | 2,721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21,071 | 5 | 22,109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80,410 | 18 | 30,226 | 6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6,947 | 2 | 26,131 | 5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45,091</u> | <u>33</u> | <u>148,412</u> | <u>2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 | - | 60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300</u> | <u>-</u> | <u>600</u> | <u>-</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45,391</u> | <u>33</u> | <u>149,012</u> | <u>28</u>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698,229 | 157 | 698,229 | 132 |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十四) | 18,060 | 3 | 13,363 | 3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六(十三)(十五)(二十三) | (458,937) | (103) | (359,505) | (68) |
| 其他權益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十六) | (5,836) | (1) | 10,767 | 2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 |
| | 計 | | 251,516 | 56 | 362,854 | 69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四(三)及六(十二) | 48,150 | 11 | 18,238 | 3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299,666</u> | <u>67</u> | <u>381,092</u> | <u>72</u>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九 | <u>\$ 445,057</u> | <u>100</u> | <u>\$ 530,104</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6 年 度 | | | 105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 \$ 150,544 | 100 | \$ 191,263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二十)及七 | (106,151) | (71) | (146,000) | (76)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44,393 | 29 | 45,263 | 24 | | |
| 營業費用 | 六(七)(二十)及七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30,656) | (20) | (37,037) | (20)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59,367) | (40) | (43,884) | (23)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4,937) | (23) | (38,721) | (20)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24,960) | (83) | (119,642) | (63) | | |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六(十七) | 1,200 | 1 | 1,250 | 1 | | |
| 6900 營業損失 | | (79,367) | (53) | (73,129) | (38)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1,353 | 1 | 481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四)(十九)及七 | (12,398) | (8) | 6,960 | 3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二)及七 | (2,960) | (2) | (2,533) | (1)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5,368 | 3 | (5,731) | (3)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8,637) | (6) | 823 | (1) | | |
| 7900 稅前淨損 | | (88,004) | (59) | (73,952) | (39)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20,000) | (13) | 14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108,004) | (72) | (\$ 73,966) | (39)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六) | (\$ 7,885) | (5) | (\$ 2,795) | (1)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四)(十六) | (10,000) | (7) | 11,705 | 6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五)(十六) | 1,282 | 1 | (6,283) | (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6,603) | (11) | \$ 2,627 | 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07) | (83) | (\$ 71,339) | (37) | |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99,432) | (66) | (\$ 71,866) | (38)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572) | (6) | (\$ 2,100) | (1)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116,035) | (77) | (\$ 69,239) | (36)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572) | (6) | (\$ 2,100) | (1)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六(二十四) | (\$ 1.42) | | (\$ 1.22)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 | | | 業主之權益 |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105年度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529,879 | \$ 16,554 | (\$ 220,899) | \$ 9,845 | (\$ 1,705) | \$ 333,674 | \$ - | \$ 333,674 |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三)(十四) | 168,350 | (1,948) | (66,402) | - | - | 100,000 | - | 100,0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六(十四) | - | (1,581) | - | - | (1,581) | - | (1,581)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六(十四) | - | 338 | (338) | - | - | 338 | 338 | |
| 本期淨損 | - | - | (71,866) | - | - | (71,866) | (2,100) | (73,96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078) | 11,705 | 2,627 | - | 2,627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六(二十五) | - | - | - | - | - | 20,000 | 20,000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698,229</u> | <u>\$ 13,363</u> | <u>(\$ 359,505)</u> | <u>\$ 767</u> | <u>\$ 10,000</u> | <u>\$ 362,854</u> | <u>\$ 18,238</u> | <u>\$ 381,092</u> | |
| 106年度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8,229 | \$ 13,363 | (\$ 359,505) | \$ 767 | \$ 10,000 | \$ 362,854 | \$ 18,238 | \$ 381,09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六(十四) | - | (497) | - | - | (497) | - | (497) | |
|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 | - | - | - | 990 | 990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六(十四)(二十五) | - | 2,266 | - | - | - | 2,266 | 27,733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六(十四)(二十五)及七 | - | 2,928 | - | - | - | 12,027 | 14,955 | |
| 本期淨損 | - | - | (99,432) | - | - | (99,432) | (8,572) | (108,00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603) | (10,000) | (16,603) | - | (16,603)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698,229</u> | <u>\$ 18,060</u> | <u>(\$ 458,937)</u> | <u>(\$ 5,836)</u> | <u>\$ -</u> | <u>\$ 251,516</u> | <u>\$ 48,150</u> | <u>\$ 299,666</u>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88,004) | (\$ 73,95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二十) 13,660 | 8,848 |
| 各項攤提 | 六(七)(二十) 4,097 | 1,856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八) (161) | (32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十九)及七 - | (7,645) |
| 處分投資損失 | 六(十九) - | 1,091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二) 2,960 | 2,5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六(十九) (6)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5,368) | 5,731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六(四)(十九) 10,159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990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6 | - |
| 應收票據 | 92 | 10,367 |
| 應收帳款 | (4,151) | 43,569 |
| 其他應收款 | (7,235) | (167) |
| 存貨 | 3,812 | 30,550 |
| 預付款項 | (15,943) | (10,492) |
| 其他流動資產 | 57 | (5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2,630) | (4,34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14) | 1,017 |
| 其他應付款 | (1,329) | 5,135 |
| 其他流動負債 | 816 | 4,73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89,492) | 18,454 |
| 收取之利息 | 161 | 322 |
| 支付之利息 | (2,484) | (2,54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1,815) | 16,23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六(四) - | (32,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1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七 (4,894) | (39,87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七 - | 30,606 |
| 購置無形資產 | 六(二十六) (250) | (1,319)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84) | (4,167)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6,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28) | (38,74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86,201 | 35,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540) | (70,111) |
| 關係人借款本期舉借數 | 七 100,000 | 30,000 |
| 關係人借款本期償還數 | 七 (50,000) | (5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 | (18,160) |
|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六(十) - | 2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 - |
| 現金增資 | 六(二十四)(二十五) - | 100,000 |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六(二十五) 7,734 | 20,000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六(二十五) 14,955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3,050 | 66,729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5) | (89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9,288) | 43,32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 112,156 | 68,83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 \$ 52,868 | \$ 112,15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彭孟瑤



附件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原因 |
|---------|--|---|----------|
| 第四條 |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無 |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
| 第二十七條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u>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 <u>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三。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 <u>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u> | 酌作文字調整 |
| 第二十七條之一 |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u> | 酌作文字調整 |

| | | <u>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u> | |
|-----------|---|--|------------|
| 第三十 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 增列修訂 日期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原因 |
|-----|--|--|---------------|
| 第四條 |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p> |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 | |
|-----|--|---|----------|
| | 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
| 第五條 |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 12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p> <p>2. 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資產總額之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之資產總額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之100%。</p> <p>(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2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6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p> |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 60%。</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 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p> <p>2. 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資產總額之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之資產總額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之100%。</p> <p>(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2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6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p> |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

| | | | |
|------|---|---|--|
| | 30%，短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 | 30%，短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5%。 | |
| 第十六條 |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定之「<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函之補充規定辦理。</p> |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原因 |
|-----|--|--|----------|
| 第三條 |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本公司。</p> <p>(二)本公司之<u>子公司</u>。</p> |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本公司。</p> <p>(二)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u>之公司。</p> |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
| 第四條 |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p> <p>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年xx月xx日制定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以內之期間。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前述(五)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前述(四)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可辦理展期。
- (二)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另貸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貸放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送交本公司之經辦單位。
- (二)徵信：經辦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敘明下列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單位應述明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含其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擔保：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其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述債權擔保，如以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審查報

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登記：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資料袋，並於資料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由主管核驗無誤，轉交財務單位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其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並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呈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公告申報及程序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者，有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十、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

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三。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 | |
|--------------------|--------------|
|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69,822,909 股 |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 5,585,832 股 |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 558,583 股 |

(二)截至 107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份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 事 長 |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孟瑤 | 45,107,157 | 64.60% |
| 董 事 |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 45,107,157 | 64.60% |
| 董 事 |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 45,107,157 | 64.60% |
| 董 事 |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棋 | 45,107,157 | 64.60% |
| 董 事 | 季 鎮 東 | 23,000 | 0.03% |
| 獨立董事 | 王 愛 真 | 0 | - |
| 獨立董事 | 陳 嘉 盈 | 0 | - |
| 監 察 人 | 徐 美 玲 | 56,461 | 0.08% |
| 監 察 人 | 張 佑 玲 | 10,000 | 0.01% |
| 監 察 人 |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 493,000 | 0.71%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45,130,157 | 64.63%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 | 559,461 | 0.80%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訂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七、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得以蓋章替代。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所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十二、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意願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